

规划编制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项目名称：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嘉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甲方：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嘉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按照卢氏县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卢氏优势矿产资源，促进产业集聚，形成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为核心，以卢氏相关行业企业为重要支撑，加快形成全县“一核引领、多点协同”发展的开发区协同发展格局，促进县域产业集聚，拓宽产业发展载体平台，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卢氏县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卢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1+N”协同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实地调研、座谈交流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立足卢氏县发展实际，对接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政策，高质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规划》主要内容应包括：

1、《规划》编制的背景及重要意义，以及卢氏县“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的规划背景、规划范围等相关内容。

2、产业基础

分析研究卢氏县及卢氏县“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基础，具备的发展优势以及瓶颈制约问题等。

3、发展环境

分析研究卢氏县及卢氏县“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面临的环境、挑战，研判产业或行业发展趋势等。

4、总体要求

分析研究《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发展理念，明晰卢氏县“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等。

5、空间布局

分析研究卢氏县“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土地集约节约等相关内容。

6、产业方向

分析研究卢氏县“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主导产业以及关联配套产业的发展方向及细分领域。

7、主要任务

围绕《规划》的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定位等，明确未来一段时期需要重点完成的工作任务。

8、保障措施

围绕《规划》的落地实施，做好组织管理、政策支持、规划后续评估等相关内容

9、附件

包括“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相关企业情况、重大项目谋划实施情况以及相关图纸等。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人民币总金额：
大写：叁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 347000.00 元。

分两次支付：

(1) 第一于《规划》编制初稿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大写：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73500.00 元。

(2) 第二于《规划》编制全部完成后，并提交至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剩余编制费用，大写：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 173500.00 元。（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并提供银行开户详细信息等）。

2、在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各项调查研究及与之有关的其它活动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各项资料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积极配合乙方在卢氏县开展《规划》调研活动，并尽可能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4、按协议规定支付规划编制费用。

三、乙方义务

1、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委托内容，认真履行职责，编制出既与国家、省、市和县政策相衔接，又符合卢氏“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实际的规划，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编制成果。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立即着手开展调研、收集资料，认真分析、研判“1+N”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协同发展现状、存在

问题以及未来发展思路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

3、对于在受托工作中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向第三方透露，但依法必须公开的除外。

4、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规划》编制过程中产生的资料购置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通讯费、税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支出等。

四、合同约束事项

1、对《规划》编制成果甲方享有使用权，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编制人员不得公开发表。

2、合同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依据，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不得要求对方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4、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合作的精神共同协商解决。

2、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

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